

全国 2013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国法制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63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 1.古印度佛教法的核心内容是 (D) 2-26
A.经藏 B.论藏
C.律藏 D.五戒
- 2.古印度法是印度奴隶制时期法律制度的总称,其内容不包括 (C) 2-23
A.婆罗门教法 B.早期佛教法
C.印度教法 D.国王政府的敕令
- 3.古印度法规定的婚姻方式中,最合于神意,不附加条件也不要财礼的四种婚姻方式只适用于 (A) 2-29
A.婆罗门 B.刹帝利
C.吠舍 D.首陀罗
- 4.在雅典法的形成发展中最早开始设立 400 人议事会和陪审法院的是 (B) 3-38
A.克里斯提尼立法 B.梭伦立法
C.阿菲埃尔特立法 D.伯里克利立法
- 5.雅典法律规定拥有起诉权的是 (B) 3-45
A.成年女性 B.成年男性
C.奴隶 D.异邦人
- 6.公元 5 世纪末期大多数日尔曼国家在习惯法的基础上模仿历代罗马皇帝的做法编纂了成文法典。这类法典在历史上称为 (C) 5-81
A.日尔曼法典 B.《撒利克法典》
C.蛮族法典 D.《裘特法典》
- 7.日尔曼法中土地所有权的形式不包括 (D) 5-84
A.马尔克公民土地所有权 B.贵族大土地所有权
C.农奴份地 D.自由民份地
- 8.公元 325 年由罗马皇帝君士坦丁颁布的第一部正式的教会法为 (B) 6-94
A.《历代教令提要》 B.《尼西亚信经》
C.《官刊教令集》 D.《教会法规歧异汇编》
- 9.1582 年将历代教令集汇编成《教会法大全》的是 (A) 6-97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哥列高利十三世
C.卜尼法八世
- B.哥列高利九世
D.格拉蒂安
- 10.教会法中规定天主教神职人员的等级和教务管理的制度是 (A) 6-98
A.教阶制度
C.恩俸制度
- B.主教制度
D.等级制度
- 11.中世纪西欧著名的城市宪章不包括 (D) 7-110
A.《斯拜尔特权宪章》
C.《马因斯宪章》
- B.《自由大宪章》
D.《汉萨同盟宪章》
- 12.中世纪西欧最早编纂国家商法典的国家是 (B) 7-115
A.西班牙
C.法国
- B.丹麦
D.意大利
- 13.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的是 (C) 8-123
A.《古兰经》
C.法经
- B.“圣训”
D.教法
- 14.伊斯兰教规定有权支配土地的是 (D) 8-129
A.阿拉伯贵族
C.奴隶
- B.普通自由人
D.先知及其继承人
- 15.伊斯兰教法中最不发达的法律部门是 (A) 8-131
A.刑法
C.诉讼法
- B.民法
D.商法
- 16.英国普通法形成过程中,最早从御前会议中分离出来的是 (B) 9-138
A.王座法院
C.民事诉讼高等法院
- B.棋盘法院
D.星座法院
- 17.撰写《英国法总论》促使普通法发生转变的著名法学家是 (B) 9-142
A.布莱克斯东
C.边沁
- B.科克
D.丹尼
- 18.信托制是英国财产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它的发展主要依赖于 (C) 9-163
A.普通法院
C.衡平法院
- B.王室法院
D.王座法院
- 19.19世纪上半叶是美国法学研究成果的多产时期,其中肯特模仿布莱克斯东出版了 (C) 10-191
A.《衡平法》
C.《美国法释义》
- B.《代理法》
D.《冲突法》
- 20.被罗斯福称为“新政”的“最高成就”的法典是 (D) 10-212
A.《全国产业复兴法》
C.《塔夫脱—哈特莱法》
- B.《诺里斯—拉瓜迪亚法》
D.《社会保障法》
- 21.19世纪标志着全德统一宪法开端的立法是 (A) 12-278
A.《法兰克福宪法》
C.《德意志帝国宪法》
- B.《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D.《德国基本法》
- 22.下列不属于《魏玛宪法》规定的原则的是 (B) 12-282
A.经济自由
- B.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C.契约自由 D.所有权受宪法保护
- 23.二战后日本对美国法进行借鉴和模仿的主要领域不包括 (A) 13-315
- A.民法 B.商法
C.诉讼法 D.宪法
- 24.二战后日本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是 (D) 13-315
- A.诉讼法 B.民法
C.刑法 D.经济法
- 25.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是 (C) 12-300
- A.英国 B.法国
C.德国 D.美国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 26.《汉穆拉比法典》中确认的可采信的证据包括 (A、B、D、E) 1-20
- A.证言 B.证物
C.书证 D.宣誓
E.神明裁判
- 27.按照日耳曼马尔克土地所有权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公社集体所有的有 (C、D、E) 5-84
- A.耕地 B.社员房屋所占土地
C.森林 D.河流
E.牧场
- 28.中世纪教会法的基本渊源有 (A、B、C) 6-97
- A.《圣经》 B.教皇教令集
C.宗教会议决议 D.罗马法
E.地方习惯法
- 29.中世纪商法和海商法的最直接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C、D) 7-115
- A.商事和海事习惯 B.商事和海事判例
C.城市立法 D.城市同盟法
E.行会章程
- 30.德国魏玛共和国时期, 其法律的突出发展主要集中于 (A、D) 12-276
- A.宪法 B.民法
C.刑法 D.社会化立法
E.诉讼法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 31.《汉穆拉比法典》 1-11

答: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汉穆拉比王适应本国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统治的需要,汲取两河流域原有楔形文字法的精华,制定的法典。

这部法典的原文镌刻在一个约有 2.25 米高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石柱的上端刻有精致的浮雕,下端为刻满楔形文字的法律条文。

32.古印度法 2-23

答:

古印度法是印度奴隶制时期法律制度的总称,内容包括婆罗门教法、早期佛教法及国王政府颁布的敕令。

33.日耳曼法 5-79

答:

日耳曼法是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适用于日耳曼人的法律,是西欧法律史上重要的法律体系之一。其形成的基本渊源包括部落习惯和王室法令。以日耳曼法为基础的习惯法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始终占主导地位。日耳曼法是西欧近现代法律的重要历史渊源。

34.弃绝罚 6-100

答:

弃绝罚是一种严厉的惩罚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凡强占教会财产的人不得参加圣礼领取圣物,不得接受尊位、恩俸和神品,不得接受教会职位,不得行使选举权,不得与亲友往来。

35.衡平法 9-138

答:

衡平法(Equity)是英国法的又一重要渊源,是 14 世纪左右由大法官的审判实践发展起来的一整套法律规则,因其号称以“公平”、“正义”为基础,故名。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6.简述古希腊法对世界法律制度的影响。3-48

答:

(1)首先,古希腊法中的某些法律原则、具体制度和法律思想,都曾对罗马法产生一定影响。如希腊罗德岛的海商法、雅典的债权制度和诉讼制度都为罗马法所借鉴。

(2)其次,古希腊法学思想对古代罗马及整个西方世界的法律文化的影响也显而易见。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斯多葛学派所提出的法的正义理论、法的理性原则以及自然法学说为罗马法学理论体系的确立和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再次,古希腊时代最为重要的城邦——雅典通过一系列的立法改革所确立的奴隶制民主宪政制度,创制了“主权在民”、“轮番为治”以及选举和监督等制度及原则,成为近现代西方民主宪政的历史渊源及制度基础,对后世民主政治的影响不可低估。

37.简述 19 世纪英国的法律改革。9-142

答:

(1)对选举制进行改革。

1832 年,国会通过了《选举改革法》,调整了受到激烈批评的选区划分和名额分配,增加了城市资产阶级代表的名额,并对选民的财产限制有所放松,从而使选民数量大增,并使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工业资产阶级在下议院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以后,随着“宪章运动”的高涨,英国对选举制进一步实行改革,以秘密投票制取代了公开投票制,并对选举中的舞弊行为进行限制和处罚。但妇女的选举权仍未得到确认。

(2) 制定法数量大增,地位提高。

由于边沁等人的倡导,更由于工业资产阶级在国会中取得主导地位,英国统治者开始注重利用国会立法来调整社会秩序。到20世纪初,大批重要法规相继出笼,其中包括1837年《遗嘱法》、1855年《有限责任法》、1856年《地产授予法》(1877年修正)、1882年《汇票法》、1890年《合伙法》、1893年《货物买卖法》、1925年《地产法》等。

(3) 对法院组织和程序法进行改革。

1873年通过、1875年生效的《司法法》对英国的法院组织和程序法进行了划时代的改革,结束了英国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数百年分立对峙的局面,将所有法院统一在一个法院系统中,简化了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排除了法院管辖重叠的可能性;同时,废除了令状制及其所确定的诉讼形式,减轻了普通法的僵化程度。

38. 简述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法律制度的发展。12-276

答:

(1) 德意志帝国1919年在德国中部的城市魏玛召开了国民会议,制定宪法并组建政府,魏玛共和国宣告成立。魏玛共和国存在的时间虽然只有十几年,但却是德国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它宣告君主专制政体在德国的终结,开始按照资产阶级法制原则进行民主政治建设的初步尝试,其法制建设在德国法制史上也具有重要地位。魏玛时期的法律发展主要集中于宪法、社会化立法两个方面。

(2) 通过《魏玛宪法》规定的具体制度,首次在德国实践了共和制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充分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并首创公民参与企业管理的制度。

(3) 在社会化立法方面,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限制私有财产权、规范经济秩序以及保障劳工权益等方面的规定。德国的社会立法和劳工立法不仅出现较早,特色鲜明,而且相对比较发达,德国法律制度得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39. 简述二战以后日本法律制度发展的特点。13-315

答:

(1) 第一,在保持大陆法系基本风格的基础上,更多地吸收了美国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

由于占领时期的特定背景,美国法成了战后日本最主要的借鉴和模仿对象,特别是在宪法、商法、诉讼法等领域,美国法的影响最为深入,判例在司法实践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日本法对于美国法的吸收并不意味着对大陆法系传统的抛弃,在刑法和民法领域仍然以大陆法系的法律传统为基础,成文法的主导地位并没有动摇。日本法因其兼有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特征,而被称为“混合法”。

(2) 第二,战后日本法的发展较多地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原则。

为了吸取法西斯法的沉痛教训,适应战后国际国内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日本通过新宪法确认了和平主义、国民主权、三权分立等基本宪政原则;对各大法典进行了多次修改基本肃清了其中的封建残余;颁布了一些单行法规强调对公民民主自由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保护。

(3) 第三,确立了高度发达的经济法律体系。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战后日本为适应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形成了门类齐全、内容详尽、较为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成为战后日本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为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3分,共26分)

40.试论罗马法复兴及其对近代以来法律发展的影响。4-76

答:

一、罗马法复兴

在西欧大陆,从12世纪初开始,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的作用与价值日益受到重视。以意大利为发源地,西欧各国先后出现研究罗马法的热潮,史称“罗马法复兴”。

罗马法被广泛采用,促使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融合,有利于王权的加强,对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和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起到促进作用,也为后来形成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奠定了基础。

二、罗马法对近代以来法律发展的影响

1、罗马法作为世界古代最为发达和完备的法律,不仅积极地影响了中世纪很多国家,推进了西欧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而且也对近代以来的法律与法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尤其对近代以来私法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2、罗马法有关私法体系的划分,为西欧大陆资产阶级民事立法成功的借鉴与吸收。如前所述,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继承了《法学阶梯》的人法、物法、诉讼法的体系;1896年制定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则以《学说汇纂》为蓝本并加以发展,形成了总则、债法、物法、亲属法和继承法的“五分制”体系。法、德两国的秘法体系,又为瑞士、意大利、丹麦、日本等众多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加以仿效。

3、罗马法中许多原则和制度,也被近代以来的法制所采用。如公民在私法范围内权利平等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财产权不受限制原则、遗嘱自由原则、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诉讼中的不告不理原则等;权利主体中的法人制度、物权中有关所有权的取得与转让制度以及其他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契约制度;诉讼制度中的委托代理、抗辩等制度。

4、罗马法的立法技术已具有相当的水平,它所确定的概念、术语,措词确切、结构严谨、立论清晰、言简意赅、学理精深。它所创立的自然人和法律人格理论,所有权定义以及关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各种权能的界定,无因管理,不当得利,遗赠,时效等概念术语,多为后世立法所继承。

5、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诞生在古罗马时代,罗马法学家的思想学说对后世法学也产生了深远影响。罗马法学家的著作,特别是著名的《学说汇纂》,更是极其珍贵的法学遗产。

41.试论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答:

法国封建统治和资产阶级统治的典型性,导致了法律制度的典型性,因而对世界法律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一、法国法是西欧封建法的典型,资产阶级革命后又成为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

法国封建法典型地体现了西欧封建法的基本特征。在法律渊源方面,法国封建法有习惯法、罗马法、国王敕令、教会法等,几乎囊括了西欧封建制法的各种形式。它们在法国封建制法发展的各阶段上占有不同地位,明显地体现出西欧封建制法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法律内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容方面,法国封建法以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封建等级结构为其根本任务,体现出封建法的本质特征,具有典型意义。

近代法国法的产生与革命同步齐驱,迅速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它系统并且直接地反映出反封建的革命成果,适应并促进了资本主义关系,因而是早期资产阶级法的典型。《法国民法典》成为许多国家立法的范本,是大陆法系发展的里程碑。

二、法国法以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为指导,其结构以成文法为表现形式,基本原则明确,具体制度完整系统。

法国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发源地之一,伏尔泰、卢梭、孟德斯鸠等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人民主权”、“三权分立”等学说,为法国大规模编纂成文法典奠定了理论基础,法国法的体系、结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无不打上理性主义的自然法学说的深刻烙印。启蒙思想家从理性主义出发,相信人类可以在“理性”的指引下制定出清晰、严密、体系完整的法典,使每个公民预知自己的行为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防止法官擅断,铲除封建的司法专横和不法状况。1789年《人权宣言》即明确宣布: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只能由法律确定”。大规模法典的编纂排斥了以法官的判决作为法律渊源的可能性。立法权与司法权的严格区分,势必要求法典完整、清晰、逻辑严密。正是在启蒙思想家的理性主义的自然法学说的指导下,形成了以法国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共同的法律观念以及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三、法国法沿袭罗马法传统,确立了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并且出现了社会经济立法的新领域。

法国法是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成文法体系,沿袭了罗马法区分公法与私法的传统。在启蒙思想家提倡理性主义和自然法,主张个人权利,反对封建专制的时代,公、私法的划分成为法国资产阶级创建其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公法和私法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主体,即国家和个人。构成私法关系的是彼此平等的个人,民法、商法属于私法范畴;公法关系是国家机关之间或国家机关与个人之间的权力服从关系,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属于公法范畴。法国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双轨制的法院系统的建立,也促进了公、私法之分的确立。20世纪后,法国与大陆法系其他国家一样,公、私法相分离的传统有所动摇。在公法与私法之间出现了公私兼备的法律部门,如劳动法、经济法、社会保障法等。

四、法国的法院组织被分为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系统,奉行普通司法权与行政裁判权分立的原则。

18世纪末法国建立起大陆法系国家的第一个行政法院,将行政司法置于普通司法的控制之外,形成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的双轨制体系。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在人员设置、职能及适用法律等诸方面截然不同。法国行政法院的设立维护了三权分立以及公法与私法相分离的传统,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